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常州市西太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的2021-2024年度花博园零星维修管养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1-2024年度花博园零星维修管养项目

2、采购编号：环宇采公标【2021】003号

3、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花博园零星维修（墙地砖的修补、更换；电线、电缆的更换；内、外墙粉刷；防水；隔断；门、窗、拉手、铰链修复与更换；园区道路、雨污水管道修复等），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维修通知为准。

4、维护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金额（投标报价下浮率）、结算方式不变。具体结算以实际维护时间为准，不足一年维护期的年份按照实际维护月份数支付款项。

5、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本项目最高限价: 250万元/年。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项目负责人专业需与企业资质相对应】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公告期限及报名：**

1、公告期限及报名时间：2021年7月14日至2020年 7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号办公楼8楼809室）。

3、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四、采购文件领取：**

1、采购文件购买事项：报名成功后，购买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现金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注：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8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号办公楼8楼806开标室。

**六、开启时间：**

时间：2021年8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号办公楼8楼806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于2021年7月20日17:00点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93823775@qq.com）。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说明：**投标单位在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有权终止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获取，投标单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4、疫情防控措施：**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5）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西太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西太湖产业园

联系方式：0519-81169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809室

联系方式： 0519-86310937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13775252664

网　　址：http://www.czhyzb.cn/

附件一：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申请单位（公章）：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申请单位： |
|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
|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等级： |
|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时现场填写。** |
|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日期：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